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封开县渔涝镇耀鑫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	报告提交时间	2022 年 3 月 25 日
现场勘查人员	李福春、熊昆	现场勘查时间	2022 年 3 月 3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李福春	项目组成员	熊昆、林文海、肖云玲、赵飞云
报告编制人	李福春、熊昆	报告审核人	唐泽江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罗欣然
项目简介			
<p>(1) 项目情况</p> <p>封开县渔涝镇耀鑫加油站[以下简称“该加油站”]位于封开县渔涝镇新村路 37 号，成立于 2007 年 04 月 10 日，经封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441225L07042177B，负责人：黎福洲，公司类型：个人独资企业，主要从事汽油等零售经营业务，持有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（证号：油零售证书第 44H30023 号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）。该加油站持有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有效期为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，许可范围：二级加油站，汽油罐 50m³ × 2 个，柴油罐 50m³ × 2 个，加油机 4 台）现即将到期，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。</p> <p>根据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—2021，2021年版）第3.0.9条关于加油站的等级划分规定，柴油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，则该加油站总容积为 $(50 \times 2 + (50 + 50) / 2) \text{ m}^3 = 150 \text{ m}^3$，$90 < V \leq 150 \text{ m}^3$，且油罐单罐容积 $\leq 50 \text{ m}^3$，因此，该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</p> <p>(2) 评价结论</p> <p>封开县渔涝镇耀鑫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，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—2021）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安全条件。</p>			

封开县渔涝镇耀鑫加油站现场勘察影像：

